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为159733，场内简称为消费电子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4年2月26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3、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757,457.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2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0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2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本次回购注销95,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742,082,425股的0.0129%，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2,082,425股减至741,986,825股。

3、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权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核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完成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1,139.76万股，授予价格为5.66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70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1日。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2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八）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536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070号验资报告。

（二）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42,082,425股变更为741,986,82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28,553,287	30.80%	-95,600	228,457,687	30.79%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237,602	7.58%		56,237,602	7.58%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	22.30%		165,470,085	2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845,600	0.92%	-95,600	6,750,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529,138	69.20%		513,529,138	69.21%
三、总股本	742,082,425	100%	-95,600	741,986,825	100%

注：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2	54652.0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	40976.0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	16848.0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2	74672.0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	44616.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	41886.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7	57382.0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7	62842.0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	44616.0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9	60554.0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	29588.0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	43264.0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	36868.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	56472.0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	43706.0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3	34138.0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	54184.0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	33228.0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	56472.0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	36868.0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	26416.0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52364.0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	77428.0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相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相华先生原定任期至2025年11月14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6%。相华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相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相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相华先生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2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申登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2、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源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航证券	95335或400-889-5335	www.avicsec.com
华源证券	95305	www.jzsec.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2-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1-23至2024-02-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2-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2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若回购价格按5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若回购价格按6元/股，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